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8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茲提述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主要詳情如下：

- (i)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前某個日期；
-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港元）作為補償；及
- (iii)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港元）。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